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市政50011020240000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核发机关 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



用地单位	重庆南州旅游开发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綦江区打通镇大罗污水处理（一期）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綦江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无
用地位置	綦江区打通镇
用地面积	4645.00平方米
土地用途	排水用地
建设规模	217.01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綦江区打通镇大罗污水处理（一期）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